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市本级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经费

合同编号：12NMB15546542026403

标项名称：市本级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经费（II 标段）

甲 方：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8 月 12 日，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市本级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经费（项目编号：BH2026-C3-990218-GXYZ）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成交人负责完成采购人指定区域内（银海区、铁山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加大重点品种抽样比例，豇豆、甘薯、葱、荔枝、柑橘类（包括沃柑、金桔、砂糖橘等）、香蕉、大口黑鲈、鸡蛋等重点品种应抽尽抽；

- 1.2.2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 1.2.3 技术保障：详见附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
-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见下表。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6283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标项号	产品类别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	批次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元）
II	种植业产品	风险监测	甲胺磷、特丁硫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毒死蜱、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治螟磷、内吸磷、三氯杀螨醇、杀扑磷、久效磷、丙溴磷、灭蝇胺、倍硫磷、噻虫嗪、噻虫胺、吡啶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啉虫脒、抑霉唑、咪鲜胺等多种农药，韭菜、番茄、辣椒、芒果、荔枝等样品加测腐霉利。	340	648	220320
		监督抽检		540	648	349920
	畜牧产品	风险监测	磺胺类、氟苯尼考、氟喹诺酮类、硝基呋喃代谢物、四环素、氯霉素、青霉素、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金刚烷胺等，猪牛羊产品加测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硫酸特布他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	20	748	14960
		监督抽检		20	748	14960
	淡水产品	风险监测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地西泮、恩诺	20	705	14100

	监督抽检	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 4 种)等。	20	705	14100
	合计		960		628360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 6 号厂房 5 层
联 系 人	周俐	联 系 人	杨显钊
联系电话	0779-3233122	联系电话	18376601351
通信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 85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 6 号厂房 5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angxianzhao@ponytest.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50100MA5PMQ0K3J
		开户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大沙田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9570000085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综合计量法:结合实际委托检测样品数量(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以最终确认的数量进行计量,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付款时间和方式:分期付款,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80%的检测批次任务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65%的检测服务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5%。(财政资金延迟不视为违约)。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分期付款,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80%的检测批次任务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65%的检测服务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5%。(财政资金延迟不视为违约)。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农产品检测服务,直至2026年12月30日止。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区域内(合浦县、海城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交付+电子形式
1.7.4.1	交付期限:不涉及货物
1.7.4.2	交付地点:不涉及货物
1.7.4.3	交付方式:不涉及货物
1.8.7	违约责任:无
1.9.1	北海仲裁委员会
1.9.2	北海人民法院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北海市农业农村局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分期付款,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80%的检测批次任务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65%的检测服务费,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5%。(财政资金延迟不视为违约)。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验收及相关费用需包含在响应报价内，成交后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 成果交付：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项目结束前提供总的分析报告。 3. 项目验收：所有检测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评，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若成交人未达到验收考评标准（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 。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4. 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5. 根据监管的实际要求，采购人可适当调整品种和检测项目。
2.19	合同份数：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评价指标 (满分 100 分)	得分		
	合同编号:		
一、服务效果 (10 分)			
服务方案执行完全的程度及现场检查结果 (10 分, 视服务方案执行情况、采购人组织的现场检查结果综合评分。其中: 服务方案执行完全的程度占 5 分, 现场检查结果占 5 分)			
二、报告质量 (30 分)			
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总结或风险分析汇总报告情况 (15 分, 视报告的时效、方案的要求及分析材料质量评分)			
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情况 (15 分, 视出报告的时间、内容是否符合方案要求评分)			
三、数据溯源 (10 分)			
从样品抽取到出具报告环节涉及数据信息的溯源性 (10 分, 视样品抽样到检测环节的流转记录、按标准正确操作、标准物质管理、原始报告记录和出具报告相关数据溯源性评分)			
四、完成任务情况 (40 分)			
抽制样品是否具代表性、客观性、科学性 (10 分, 视按方案要求抽样和制样评分)			
检测时间是否符合任务的时效性 (10 分)			
检测过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频次是否有效和完善 (10 分, 视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计分)			
反馈结果和提供报告的时效性 (10 分, 视方案要求的实际反馈结果和提供报告时间计分)			
五、复检结果 (10 分)			
抽取样品复检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10 分, 根据样品复核结果评分)			

一、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市本级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经费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218-GXYZ

标项号： 标项二

序号	服务及技术要求	数量及单位（批次）	备注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60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
报价总金额：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628360.00 元）			

其中：

标项号	产品类别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	批次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II	种植业产品	风险监测	甲胺磷、特丁硫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毒死蜱、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砒）、乐果、治螟磷、内吸磷、三氯杀螨醇、杀扑磷、久效磷、丙溴磷、灭蝇胺、倍硫磷、噻虫嗪、噻虫胺、吡啶醚、茚虫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啉虫脒、抑霉唑、咪鲜胺等多种农药，韭菜、番茄、辣椒、芒果、荔枝等样品加测腐霉利。	340	648	220320
		监督抽检		540	648	349920

	畜牧产品	风险监测	磺胺类、氟苯尼考、氟喹诺酮类、硝基呋喃代谢物、四环素、氯霉素、青霉素、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金刚烷胺等。	20	748	14960
		监督抽检	猪牛羊产品加测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硫酸特布他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	20	748	14960
	淡水产品	风险监测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 4 种)等。	20	705	14100
		监督抽检		20	705	14100
	合计			960		628360

注:

1. 报价时均不能超过预算单价, 否则响应无效。
2. 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购买样品、协助抽样与制样、各项检测指标、技术服务、代理机构服务费、验收及税费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显利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四、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市本级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经费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218-GXYZ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二、商务要求				
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	无偏离
2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购买样品、协助抽样与制样、各项检测指标、技术服务、代理机构服务费、验收及税费等费用）。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按照单价进行报价，需对标段内所有品种检测类别分别响应报价。种植业产品检测单价最高限价 650 元/批次，畜牧业产品检测单价最高限价 750 元/批次，淡水产品检测单价最高限价 719.5 元/批次。供应商的响应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成为成交人后，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的最终成交单价。实际委托检测样品数量（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以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最终支付总价不超出本标项的预算价。	我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购买样品、协助抽样与制样、各项检测指标、技术服务、代理机构服务费、验收及税费等费用）。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按照单价进行报价，需对标段内所有品种检测类别分别响应报价。种植业产品检测单价最高限价 650 元/批次，畜牧业产品检测单价最高限价 750 元/批次，淡水产品检测单价最高限价 719.5 元/批次。供应商的响应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成为成交人后，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的最终成交单价。实际委托检测样品数量（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以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最终支付总价不超出本标项的预算价。	响应	无偏离

3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农产品检测服务, 直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农产品检测服务, 直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响应	无偏离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响应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及相关费用需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成交后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 成果交付: 服务期限内,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结束前提供总的分析报告。 3. 项目验收: 所有检测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或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评,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5%。若成交人未达到验收考评标准 (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 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4.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5. 根据监管的实际要求, 采购人可适当调整品种和检测项目。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及相关费用需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成交后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 成果交付: 服务期限内,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结束前提供总的分析报告。 3. 项目验收: 所有检测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或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评,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5%。若成交人未达到验收考评标准 (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 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4.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5. 根据监管的实际要求, 采购人可适当调整品种和检测项目。	响应	无偏离
6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 30%, 完成本项目 80% 的检测批次任务后向财政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的检测服务费,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 5%。(财政资金延迟不视为违约)。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 30%, 完成本项目 80% 的检测批次任务后向财政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的检测服务费,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向财政申请付合同金额的 5%。(财政资金延迟不视为违约)。	响应	无偏离

7	招标文件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	无偏离
技术部分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标项号：II 标项名称：市本级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经费（II 标段）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标项号：II 标项名称：市本级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经费（II 标段）	响应	无偏离
2	数量及单位（批次）：≥960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数量及单位（批次）：≥960	响应	无偏离
3	一、项目任务要求 由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北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包含种植业、畜牧业、淡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一、项目任务要求 由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北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包含种植业、畜牧业、淡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	响应	无偏离
4	二、服务内容： 成交人负责完成采购人指定区域内（银海区、铁山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加大重点品种抽样比例，豇豆、甘薯、葱、荔枝、柑橘类（包括沃柑、金桔、砂糖橘等）、香蕉、大口黑鲈、鸡蛋等重点品种应抽尽抽。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二、服务内容： 成交人负责完成采购人指定区域内（银海区、铁山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加大重点品种抽样比例，豇豆、甘薯、葱、荔枝、柑橘类（包括沃柑、金桔、砂糖橘等）、香蕉、大口黑鲈、鸡蛋等重点品种应抽尽抽。	响应	无偏离
5	三、主要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样品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2)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协助抽样、样品制备和检测，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和检测结果汇总表和中标项目的准备、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分析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表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所有样品妥善保管至采购人提出送交的指定地点。 (3)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三、主要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样品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u>质量控制方案详见本投标文件《9.2 质量控制方案》</u> (2)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协助抽样、样品制备和检测，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和检测结果汇总表和中标项目的准备、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分析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表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所有样品妥善保管至采购人提出送交的指定地点。	响应	无偏离

	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4) 成交人需对成交项目的准备、抽样、制样、检测、质量控制、结果分析等环节进行总结分析,并提交报告。 (5) 成交人需严格按照成交标项及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服务、抽样与制样、农产品风险预警培训等工作,同时接受项目验收考评。	(3)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4) 成交人需对成交项目的准备、抽样、制样、检测、质量控制、结果分析等环节进行总结分析,并提交报告。 (5) 成交人需严格按照成交标项及采购人要求开展项目服务、抽样与制样、农产品风险预警培训等工作,同时接受项目验收考评。		
6	四、主要技术要求 (1) 属于风险检测类任务的,由成交人负责样品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全部工作,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抽样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抽样工作的公正性以及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属于监督抽查类任务的,成交人需要陪同执法人员到北海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辖区农产品产地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 (2) 成交人负责协助将抽取的每批次农产品样品制备成3份,每份约150~300g,1份供分析检测,1份留作备样备查,1份留被抽样单位。 (3) 检测项目内容、数量、单价、分项预算合计:详见“检测服务品种及检测项目(附表1)”。供应商响应时需详细响应附表1中各标段对应内容(产品类别、检测类别、检测项目等)。 (4) 检测方法:根据供应商实验室能力提出响应的技术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响应时提供开展检测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方法编号、名称、相对应标准文本正文第1页以及该检测参数的所在页并用记号标出。 (5) 检测时限:从成交人收到样品之日起开始计算,监督抽检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检出不合格样品的应在检验结果确定后24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四、主要技术要求 (1) 属于风险检测类任务的,由成交人负责样品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全部工作,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抽样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抽样工作的公正性以及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属于监督抽查类任务的,成交人需要陪同执法人员到北海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辖区农产品产地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 (2) 成交人负责协助将抽取的每批次农产品样品制备成3份,每份约150~300g,1份供分析检测,1份留作备样备查,1份留被抽样单位。 (3) 检测项目内容、数量、单价、分项预算合计:详见“检测服务品种及检测项目(附表1)”。供应商响应时需详细响应附表1中各标段对应内容(产品类别、检测类别、检测项目等)。 (4) 检测方法:根据供应商实验室能力提出响应的技术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响应时提供开展检测项目所采用的标准方法编号、名称、相对应标准文本正文第1页以及该检测参数的所在页并用记号标出。 <u>证明材料详见本投标文件《10.1 项目资质能力附表及检测方法标准文本》</u> (5) 检测时限:从成交人收到样品之日起	响应	无偏离

	小时内，将检验结果告知抽样单位并立即将检验报告寄送到抽样单位；风险监测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日，检出不合格样品的应在检验结果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检验结果告知抽样单位并立即将检验报告寄送到抽样单位；涉及应急抽检任务的，接收到样品后 48 小时内出具检测数据和判定结果，1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6) 项目最终完成后，须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文档的质控报告检验报告。 (7) 成交人必须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和质量控制，并接受采购人采取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中标方进行本项服务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参加采购人安排的质控样品测试，以保证样品检测的进度和质量。	开始计算，监督抽检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检出不合格样品的应在检验结果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检验结果告知抽样单位并立即将检验报告寄送到抽样单位；风险监测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日，检出不合格样品的应在检验结果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检验结果告知抽样单位并立即将检验报告寄送到抽样单位；涉及应急抽检任务的，接收到样品后 48 小时内出具检测数据和判定结果，1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6) 项目最终完成后，须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Microsoft Excel 检测结果汇总表和 PDF 文档的质控报告检验报告。 (7) 成交人必须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和质量控制，并接受采购人采取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中标方进行本项服务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参加采购人安排的质控样品测试，以保证样品检测的进度和质量。		
7	五、其他要求 (1) 根据项目实施期间的实际需求和承检机构的服务实效情况，由成交人提供若干批次（不超过合同批次的5%）的应急抽检服务，应急抽检数量不计入项目检测批次数量，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应的复检工作，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复检费用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由成交人负责。 (3) 成交人除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批次外，还应发挥自身资质优势与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围绕我市地方农业产业提供一项以上增值服务（服务内容可包括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根据项目实施期间的实际需求和承检机构的服务实效情况，由成交人提供若干批次（不超过合同批次的5%）的应急抽检服务，应急抽检数量不计入项目检测批次数量，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应的复检工作，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的，以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复检费用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由成交人负责。 (3) 成交人除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批次外，还应发挥自身资质优势与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围绕我市地方农业产业提供一项以上增值服务（服务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	无偏离

	但不限于绿色有机认证产品检测、绿色有机质量认证、检测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帮扶),助力我市农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尽企业所长,服务我市急需”的目标。	于绿色有机认证产品检测、绿色有机质量认证、检测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帮扶),助力我市农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尽企业所长,服务我市急需”的目标。		
8	六、供应商资质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1)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考核证书能力附表(响应时提供所投标项检测项目的对应页并加以标记)。 (2)供应商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检测任务中相应的检测项目。 (3)供应商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样品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六、供应商资质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1)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考核证书能力附表(响应时提供所投标项检测项目的对应页并加以标记)。 (2)供应商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响应项目检测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检测任务中相应的检测项目。 (3)供应商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样品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证明材料详见本投标文件《9.5 人员及投入设施保障》、《10.1 项目资质能力附表及检测方法标准文本》</u>	响应	无偏离
9	招标文件其他服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服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	无偏离

附表 1

标项号	产品类别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临时调整)	批次数量	上限单价	上限小计
					(元)	(元)
II	种植业产品	风险监测	甲胺磷、特丁硫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毒死蜱、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治螟	340	650	221000
		监督抽检		540	650	351000

			磷、内吸磷、三氯杀螨醇、杀扑磷、久效磷、丙溴磷、灭蝇胺、倍硫磷、噻虫嗪、噻虫胺、吡啶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啉虫脒、抑霉唑、咪鲜胺等多种农药，韭菜、番茄、辣椒、芒果、荔枝等样品加测腐霉利。			
畜牧产品	风险监测		磺胺类、氟苯尼考、氟喹诺酮类、硝基呋喃代谢物、四环素、氯霉素、青霉素、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金刚烷胺等，猪牛羊产品加测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硫酸特布他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	20	750	15000
	监督抽检			20	750	15000
淡水产品	风险监测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等)。	20	719.5	14390
	监督抽检			20	719.5	14390
合计				960		630780

注：报价时均不能超过预算单价，否则响应无效。

附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

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	得分		
	合同编号：		
一、服务效果（10 分）			
服务方案执行完全的程度及现场检查结果（10 分，视服务方案执行情况、采购人组织的现场检查结果综合评分。其中：服务方案执行完全的程度占 5 分，现场检查结果占 5 分）			
二、报告质量（30 分）			
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总结或风险分析汇总报告情况（15 分，视报告的时效、方案的要求及分析材料质量评分）			
按要求出具检验报告情况（15 分，视出报告的时间、内容是否符合方案要求评分）			
三、数据溯源（10 分）			
从样品抽取到出具报告环节涉及数据信息的溯源性（10 分，视样品抽样到检测环节的流转记录、按标准正确操作、标准物质管理、原始报告记录和出具报告相关数据溯源性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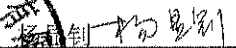
四、完成任务情况（40 分）			
抽制样品是否具代表性、客观性、科学性 （10 分，视按方案要求抽样和制样评分）			
检测时间是否符合任务的时效性（10 分）			
检测过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频次是否有效和完善 （10 分，视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计分）			
反馈结果和提供报告的时效性（10 分，视方案要求的 实际反馈结果和提供报告时间计分）			
五、复检结果（10 分）			
抽取样品复检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10 分， 根据样品复核结果评分）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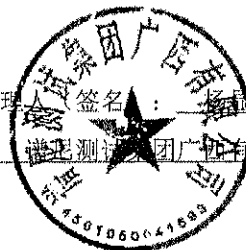
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市本级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经费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218-GXYZ

标项号：标项二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学历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 资格职称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1.	袁焕明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组长	本科	450922198110253699	高级职称	GX12026023 992	2023-7-1
2.	黄猛富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硕士	452502198311278731	高级职称	GX12021026 032	2021-5-1
3.	陈秋霞	质量负责人	本科	450223198508200323	高级职称	GX12026023 902	2023-6-1
4.	汤丽霞	项目管理人员、实验室信息 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人员	本科	452601198606010324	正高级	GX12024014 834	2026-3-1
5.	宋宝玲	项目管理人员、实验室信息 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人员	本科	45231967091165906	副教授	/	2026-3-1
6.	农凤鸣	检验工程师、实验室信息 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人员	本科	452601196311180064	副主任药 师	2040000812 01403566	2026-3-1
7.	杨益林	检验工程师、实验室信息 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人员	本科	450103196411122535	高级职称	/	2026-3-1
8.	劳燕文	检验工程师、实验室信息 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人员	本科	34010419670921154X	高级职称	2050000112 01005659	2026-3-1
9.	顾桂敏	检验工程师、实验室信息 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人员	本科	450103198506271022	高级职称	GX12022022 330	2024-7-1
10.	方雪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0111198312032429	中级职称	1588788	2023-10-1
11.	陆海庆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225199207182126	中级职称	GX22023017 131	2020-5-1
12.	廖燕星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728199008204229	中级职称	GX22024003 051	2022-3-1
13.	蓝春梅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0922199105202349	中级职称	GX22024028 820	2021-12-1
14.	张容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30381198311097489	中级职称	3051000112 01700203	2022-3-1
15.	韦炳结	检验工程师	专科	452123198505256215	中级职称	GX22022032 217	2022-10-1
16.	杨桂莲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0325198409130323	中级职称	2022110014 5000000971	2020-5-1
17.	黄淑梅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127198306233622	中级职称	GX22023045 173	2023-9-1
18.	陆小兰	检验工程师	专科	452123199302125244	中级职称	GX22023024 532	2024-5-1
19.	雷桂园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122198706273621	中级同等 能力	/	2023-4-1

20.	何雪妃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0721199012154969	中级同等能力	/	2025-7-1
21.	黄秀珍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124198802031262	中级同等能力	/	2020-12-1
22.	黄秋红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122199409294527	中级同等能力	/	2016-7-1
23.	黄洋静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124199308160928	中级同等能力	/	2021-10-1
24.	黄春艳	检验工程师	专科	452625198901121486	中级同等能力	/	2024-12-1
25.	潘柳丹	检验工程师	专科	452730198801171466	中级同等能力	/	2024-12-1
26.	何秋梅	检验工程师	专科	450722199609105226	/	/	2024-3-1
27.	马秋理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128199509205534	中级同等能力	/	2025-03-25
28.	李敏达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128199710033519	/	/	2024-10-1
29.	曾心怡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0122199901267027	/	/	2025-06-01
30.	覃海鲜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2124199002132146	/	/	2025-11-10
31.	磨凤雅	检验工程师	本科	450802199608161744	中级同等能力	/	2025-11-10
32.	莫星群	抽样组长、 独立抽样人员	本科	450121199109212015	/	/	2021-11-1
33.	陆万源	独立抽样人员	本科	452122199711204537	/	/	2025-6-1
34.	兰旋	独立抽样人员	本科	452702199702252067	/	/	2025-12-9
35.	苏珍妮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250119950620022X	/	/	2025-7-1
36.	陈桂宁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422199309164017	/	/	2025-7-1
37.	黎炎昌	独立抽样人员	本科	450881199311274719	/	/	2024-10-1
38.	彭丽静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722200106286921	/	/	2025-5-1
39.	韦云云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213220006100327	/	/	2025-6-01
40.	韦源昌	独立抽样人员	本科	452123199010091992	/	/	2018-5-1
41.	庞光世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521199510091533	/	/	2020-10-1
42.	吴至琉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121199603240911	/	/	2020-10-1
43.	黄海军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2729199804180658	/	/	2025-6-1
44.	杨烈勇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106198605031031	/	/	2021-8-1
45.	黄上进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121199607251212	/	/	2018-4-1
46.	农界文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2130200402251538	/	/	2025-11-10
47.	李元凯	独立抽样人员	中专	450109199401251239	/	/	2022-6-14

48.	黄明涛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2629200304170613	/	/	2025-6-1
49.	温鸿铄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103199412060034	/	/	2025-10-1
50.	李余廷	独立抽样人员	本科	450121198908030611	/	/	2025-12-23
51.	李达京	独立抽样人员	中专	4501119801013063X	/	/	2025-5-1
52.	韦文皇	独立抽样人员	中学	450121197906290933	/	/	2023-11-1
53.	韦文勇	独立抽样人员	本科	45012119861226091X	/	/	2014-5-1
54.	覃祖媚	独立抽样人员	本科	45212219880105550X	/	/	2015-5-1
55.	彭林宇	独立抽样人员	本科	452723199405073216	/	/	2025-3-25
56.	杨显钊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808198901162050	/	/	2017-1-1
57.	黄芷婷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11119990119034X	/	/	2022-2-1
58.	陈进科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521199405103635	/	/	2023-9-1
59.	农子锐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2701200101170014	/	/	2023-11-1
60.	吴佳宁	独立抽样人员	专科	450103200101303524	/	/	2023-12-1
61.	覃日珍	统计分析、信息录入、样品管理、抽检结果信息公布	本科	452124199309090685	/	/	2020-12-1
62.	董军梅	统计分析、信息录入、样品管理、抽检结果信息公布	本科	150123198202031622	/	/	2025-3-10
63.	蒋肖华	统计分析、信息录入、样品管理、抽检结果信息公布	本科	450121199502166943	/	/	2023-7-1
64.	覃金莎	统计分析、信息录入、样品管理、抽检结果信息公布	专科	452122199806150922	/	/	2025-5-1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本投标文件《9.5 人员及投入设施保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杨显钊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